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李启维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肖剑先生、刘元瑞先生、任晓威先生、李钊先生、李启维先生、林裕东先生、覃波先生，徐志刚先生、刘斐女士、闫立先生、冯玲女士。

上述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